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

关于鹿寨-钦州港公路（鹿寨至鱼峰段）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

广西鹿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，规范生产建设活动，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，2024年10月9日，我局会同鹿寨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、质询、查阅资料的方式，对你公司建设的鹿寨-钦州港公路（鹿寨至鱼峰段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

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，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。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项目实施过程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，已建成的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挡土墙、临时苫盖、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，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

二、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

1. 六云特大桥桥墩下堆土裸露，坡脚未设置拦挡措施，存在水土流失隐患。

2. 2#、4#弃渣场未进行削坡分级，未落实表土剥离保护、排水等措施。

3. 2#弃渣场进场道路边坡裸露。

(二) 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

本项目占地达到200公顷以上且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200万立方米以上，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

三、整改意见与建议

(一)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，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

1. 对桥墩施工扰动形成的裸露区域，及时采取修整压实、临时苫盖、复绿措施；临时堆土坡脚应采取临时拦挡措施，并对裸露坡面进行苫盖。

2. 按照弃渣场设计要求，对2#、4#弃渣场进行削坡分级，及时完善截（排）水、绿化措施等。

3. 加强进场道路施工组织和管理，防止边坡溜渣，并对挖填边坡及时进行绿化。

4.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加强各施工扰动区域的表土剥离、保护和利用工作。

(二)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

1.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；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、真实。

2.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，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，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。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，督促各参建

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有效控制水土流失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，确保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，切实加强履职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如主体设计方案、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、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。

（四）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，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：lzszy@163.com、鹿寨县水利局邮箱：lzszy@163.com、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邮箱：yfnsj123@163.com。

（五）由鹿寨县水利局、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，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。

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海玲，0772-2825728。

鹿寨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：覃华林，0772-6813070。

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静，0772-3161870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